

七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横州市园林绿化服务站[项目采购-采购人]的 2025-2028年横州市城区公园、广场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[项目采购-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8年横州市城区公园、广场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宁市万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82.2188万元,资产总额为47.76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市万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05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